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897號

上訴人 王景冠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88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9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，上訴人王景冠有如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，於民國113年7月間，加入李昀蔚（另行偵辦）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（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另案審理），於同年月19日10時48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統一便利超商合利門市），冒以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「陳俊宏」之身分，向前因受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以投資獲利等語，致陷於錯誤之告訴人陳玟予收取現金新臺幣50萬元之投資款，並交付偽造之上開公司現金儲匯收據1紙予告訴人收執後，將款項上繳詐欺集團不詳名籍之人以移轉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及洗錢犯行。因而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上訴人以加重詐欺罪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後，詳述第一審判決已詳

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所量處之刑，核無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事，應予維持，並敘明，上訴人曾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另案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足認其非偶一犯罪，因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而未予宣告緩刑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結果，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，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有正當工作，與告訴人均已和解，非惡意詐欺，確須在外工作營生，若入監服刑將造成重大生活困難，請予緩刑等語，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徒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莊松泉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游士琄

法官 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游巧筠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